鄉飲酒禮

順治元年定京府及直省府州縣每歲於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舉行鄉飲酒禮設賓介主人衆賓之席縣以知縣爲主大賓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於西北介以次長位於西南三賓以賓之次者爲之位於賓席之西衆賓序齒列坐司正以教職爲之主揚觶以罰失儀者贊禮讀法以生員爲之以申明

朝廷之法敦序長幼之節

又定鄉飲酒讀律令曰律令凡鄉飲酒序長幼論賢良高年有德者居上其次序齒列坐有過犯者不得干與違者罪以違制失儀則揚觶者以禮責之

鄉飲酒禮儀注 京府及直省府州縣歲以孟春孟冬朔日舉行於儒學前一日執事者於儒學之講堂依圖陳設坐次司正率執事諸生習儀至日黎明執事者宰牲具饌主人及僚屬司正先詣學遣人速賓僎以下賓至主人率僚屬出迎於庠